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¹⁸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区政府办公室的要求，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依法做好 4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公开，按时向区政府信息中心报送机构编制变动情况、三公经费收支情况等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全年共发布公租房租赁补贴公示 4 期；发布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各 1 次，及时更新了本部门相关的区情数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件
行政强制	0 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1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1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开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0	0	0	0	0	0	0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1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局属事业单位整合改革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能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无特殊情况均能及时公开，存疑的及时向法律顾问咨询，加快了信息公开工作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